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配合辦理。

(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青輔會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清點、造冊及點交等作業，俾於組織調整期間能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度青輔會係於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盤點期間（98 年 11 月 26 日）前往職訓中心視查盤點執行情形，並將監盤所見之缺失，分別當面告知各財物保管人改善，由職訓中心承辦人繼續督促直至更正為止。99 年度尚未規劃對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辦理檢查。</p>	<p>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6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及本部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青輔會每年應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查。檢查時，應深入瞭解其管理情形，倘發現缺失，應協助解決。檢核後應舉辦座談會，相互交流，給予受檢機關經驗傳授及法令諮詢，對於發現之缺失，應建議處理方式，作成紀錄，供所屬參考，並列管追蹤至處理結案，座談會紀錄應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第 1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經管國有土地 7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建物 8 棟，均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登記。</p>	<p>無。</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度財產盤點已依 97 年 11 月 3 日核定之青輔會財物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 98 年度之財產盤點結果有帳無物者 1 件，帳物不符情形已於 98 年 12 月 7 日處理完成。</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惟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漏未填載。</p> <p>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如財產名稱、國有登記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及權狀字號填載錯誤，管理資料之原有人、使用單位、使用關係、</p>	<p>1. 經管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使用期間、地上物資料各欄位及帳務資料之摘要欄漏未填載。</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之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如國有登記日期、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財產來源、取得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帳務資料之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填載有誤，管理資料之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資料各欄位及帳務資料之摘要欄均漏未填載。</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土地，其價值仍以取得時之價格計價，未隨申報地價調整據以異動產帳。</p>	<p>財產價值之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經管之土地，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價值登記。</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員工異動或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保管人清冊點交。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據承辦單位查告，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據承辦單位查告，並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	經管之國有動產 98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報廢之財產，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8.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實地抽盤第一處及事務科保管之 64 件財產，盤點結果發現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科保管之財產條碼掃描機及掌上型電腦未黏貼標籤，部分財產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情形。 2. 事務科保管之咖啡機實際存置地點為交誼室，第一處保管之櫃檯實際存置地點為一樓大廳，皆與財產卡登記之存置地點資料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更換財產標籤，請將原標籤撕掉或覆蓋，以利盤點作業。 2. 事務科及第一處保管之財產請依實際存置地點，更正財產卡資料。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無。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經管桃園縣楊梅鎮幼獅段 242、243 及 248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無法確定使用現況。	經管桃園縣楊梅鎮幼獅段 242、243 及 248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請儘速查明使用現況，若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		無，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形。	無。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2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424 建號國有建物(青島會館)，依行政院秘書長 81 年 9 月 7 日台八十一財 31003 號函示，關於立法院擬與青輔會相互借用房舍一案，行政院已原則同意；有關細節請逕行配合辦理。爰提供立法院作立法委員研究室使用。</p> <p>2. 桃園縣楊梅鎮幼獅段 241 地</p>	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 113 建號國有建物，據承辦單位及洽職訓中心承辦人表示，現況為職訓中心免費提供參訓學員住宿使用。</p> <p>3.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員工使用，每一停車格每月收取租金 800 元，按季繳庫，98 年 1 至 3 月計收取 43,200 元。依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 98 年 6 月 9 日南管組字第 0980000097 號函，考量周邊各公務機關大樓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外交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均未對員工停放車輛辦理收費，爰參考暫緩收費，已收取未繳庫者退還繳交者。</p>	<p>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復查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具備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要件，即得登記為管理機關。</p> <p>2. 提供職訓中心使用之桃園縣楊梅鎮幼獅段 241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 113 建號建物，青輔會並無公用事實，且查職訓中心具備管理機關要件，應請同意職訓中心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青輔會為業務需要，奉行政院 79 年 11 月 21 日台(79)內地字第 873889 號函核准撥用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2 地號臺北市有土地及地上房屋，復依行政院秘書長 81 年 9 月 7 日台八十一</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財 31003 號函示，關於立法院擬與青輔會相互借用房舍一案，行政院已原則同意；有關細節請逕行配合辦理。</p>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內之辦公廳坐落國產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101-2 地號國有土地持分一萬分之四六二，國產局及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分別以 85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產局三第 85027686 號函、86 年 7 月 15 日台財產北二字第 86022315 號函、9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產北處字第 0900032732 號函通知青輔會辦理撥用，惟青輔會迄未辦理。</p>	<p>使用國產局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101-2 地號國有土地持分一萬分之四六二，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青輔會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國產局。經實地複評結果，青輔會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請青輔會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 評分項目一、(一)、2.盤點紀錄記載項目，因已納入「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爰本項複評結果應加1分。</p> <p>2. 評分項目一、(二)、3.(1) 動產有無黏貼標籤，因部分動產(數量在 19%以下)未黏貼標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3. 評分項目一、(二)、3.(2)財產標籤所載是否與財產實際狀況相符，因部分標籤(數量在 19%以下)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4.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19%以下)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5. 評分項目一、(三)、5.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因部分財產(數量在 19%以下)未依規定辦理計價，爰本項複評結果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減 1 分。	
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列管資料，經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內之辦公廳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2 地號國有土地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業依該方案規定提報使用計畫表送國產局，刻由國產局審議中。	無。
3.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國有建築用地之清理情形如次： 1. 第一階段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2 地號及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71、271-2 地號 3 筆土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函送國產局。 2. 第三階段桃園縣楊梅鎮幼獅段 242、248 地號 2 筆土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4 月 8 日函送國產局。惟未彙送所屬職訓中心經管同段 239 地號土地清理結果。	請青輔會督促所屬職訓中心儘速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清理桃園縣楊梅鎮幼獅段 239 地號土地，並將結果函送國產局。
(八)財產帳之處	98 年員工停車場收取 43,200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 是否 符合 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元，已依規定繳庫。</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皆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